



石佛寺直属分局服务合同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1.1 乙方指派巡防队员主要负责协助公安机关人员进行治安维持工作，在工作中需要遵从公安民警的领导，服从队长安排，积极预防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1.2 乙方巡防队员工作职责有：

（1）协助公安机关落实防暴、防火、防盗等措施，并积极进行治安条例宣传工作；

（2）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日常的治安巡逻工作和扫黑除恶的检查工作；

（3）预防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将违法嫌疑人及时扭送至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4）若发现有害公共治安的情况，需及时组织人员保护现场，并向公安部门进行反馈；

（5）积极参加抢险救灾等事故的救援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6）协助公安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对犯罪嫌疑人实施堵截、布防等抓捕措施；

（7）完成公安机关部署的其他治安管理工作。

第二条 指派巡防队员的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2.1 乙方指派巡防队员 20 名，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2.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

第三条 工作时间

巡防队员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若甲方需要巡防队员加班，一般不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四条 服务费用标准及付款方法

4.1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每年 697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柒仟元整），含增值税税额，具体税率以实际为准，根据国家税法规定执行。乙方根据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一切劳动用工手续，有关员工的劳务纠纷及赔偿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2 保安服务费按 月（月/季度/半年/年）支付，为每月 58083.33 元（大写：伍万捌仟零捌拾叁元叁角叁分整），付款金额包含增值税税额，甲方支付时间为每月月底前。

4.3 节假日和加班加时工资的支付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每月底结算，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

4.4 甲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4006037592A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南阳玉都劳务派遣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4MACYNNY12W

开户行：河南省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路支行

户名：南阳玉都劳务派遣公司

账号：86302031200000409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信息，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未按约定通知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4.4.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索取扣税凭证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送达扣税凭证，并确保甲方凭此扣税凭证能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总额。

4.4.2 若合同标的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由乙方提供相应证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5 若乙方非增值税纳税义务人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财务制度要求及时、足额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要求的正式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有关费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协助乙方完成所聘巡防队员的业务技能培训、思想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有权对巡防队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巡防队员。

5.1.2 负责处理巡防队员在执勤甲方人员及其他人员发生的争执。

5.1.3 为巡防队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1.4 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甲方工作条件发生变化需要增减保安人员数量时，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日内予以落实。

5.1.5 甲方指派巡防队员从事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由此造成对巡防队员或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按照甲方工作岗位要求招收、录用、派驻能够胜任甲方工作的巡防队员；巡防队员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5.2.2 按规定做好为劳务人员参加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5.2.3 对保安服务范围内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研究解决。

5.2.4 负责支付巡防队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各种保险费用。

5.2.5 负责对巡防队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人员调动等日常管理和巡防队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合格巡

防队员。乙方根据工作需要调换在甲方工作的巡防队员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5.2.6 队员因执行职务发生工伤，按《工伤保险条例》处理。

5.2.7 保险待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迟延付款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

6.2 巡防队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未能补齐甲方所需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若因此使得甲方遭遇风险并造成损失，乙方应在责任范围内向甲方或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因岗位缺人的风险责任。

6.3 乙方在接到甲方调换不合格人员的通知后 5 日内仍未作出调整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0.05% 交纳。乙方超过 5 日未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因乙方巡防队员的责任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员损伤或财产损失，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扣税凭证（或其他约定票据）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此期间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6.7 如乙方无法重新开具或开具的扣税凭证（或其他约定票据）与合同要求不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因此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保安服务费总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要求开具、提供扣税凭证（或其他约定的票据）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及时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票据，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若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保安服务费总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9 如乙方在本合同中的陈述不实，或违反本合同项下承诺、保证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0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保安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对方的损失。

6.1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对不能弥补的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12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

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损害本合同以强行实施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7.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7.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1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7.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30日以上，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7.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的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

8.1 本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本合同期满日前向对方提出书面建议，对方应在接到书面建议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是否接受合同续订。双方同意续订合同的，另行签署合同。

8.2 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拟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 1 个月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违约金与损失差额。（根据需求方需求选择适用）

8.3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用人要求不予解决时，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9.1.1 项方式解决：

9.1.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1.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9.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3 乙方构成违约的，乙方需承担甲方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

第十条 通知

10.1 双方当事人现场通知对方当事人的事项，视为通知对方且对方知悉。

1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和争议解决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通知到达对方并知悉：

（一）任何一方书面通知送达到对方的住所的第5个工作日；

（二）任何一方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对方的联系人的第5个工作日；

（三）任何一方以邮件的方式对方邮箱发送通知的第5个工作日。

以上所称的住所、电话、联系人和邮箱系指本合同当事人列示部分载明的内容或在本合同履行或争议解决中已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内容。

10.3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上述地址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因合同双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对于上述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进入诉讼程序后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按上述地址邮寄送达，即使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基于本合同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盖章后方视为有效，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3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可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郭俊

日期：2026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